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0〕112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农〔2020〕76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财农〔2020〕84号资金调整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0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农林水支出（213）”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此前我局已以江财农〔2020〕14号提前下达 2020 年中

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部分资金，本次的下达资金剩余资金。请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无害化处理、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等动物防疫补助。请各市（区）严格按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等有关规定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具体细化的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视实际工作情况另文下达。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调整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第二批）安排表

2. 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任务分配表

3.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4. 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方案

江门市财政局

2020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各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